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19  
聯絡人：翁嘉嶸  
電 話：(02)77366150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43702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0143702BA0C\_ATTCH13.pdf、  
0143702BA0C\_ATTCH14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」第3點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4370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各師資培育大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子交換章  
2021/11/01  
12:15:45

